

老人痛失独子又与儿媳打官司

法律援助故事



姜老伯和老伴只有一个儿子，儿子成绩虽然不是数一数二，但也基本上属于中上等。姜老伯和老伴对儿子要求也不高，只要他能健康、快乐、幸福地生活，就满足了。儿子大学毕业后，顺利地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。儿子通过同事介绍，认识了现在的儿媳，恋爱一年后，两人领了结婚证。婚后，小两口过的得也不错，就在他们打算要小孩时，儿子查出来得

了白血病，虽然几经治疗，但最终死神还是夺取了儿子年轻的生命。

白发人送黑发人，这件事带给两位老人的伤痛自不必说，更让两位老人觉得心痛的，是姜老伯夫妇和儿媳因两套房子引发的两个官司。前一个官司已审结，主要是继承分割儿子和儿媳的婚房，法院最终判决婚房归儿媳所有，由儿媳给老两口相应的房屋折价款。现在我们要说的是后一个官司，原告是儿媳，她将姜老伯夫妇告上法院，称其丈夫，也就是姜老伯的儿子在生前并没有留遗嘱，因此要求继承产权登记在姜老伯夫妇和儿子名下的A处房屋中属于儿子的份额，即儿子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，其应按法定继承，享有房

屋九分之一的产权份额。

庭审中，姜老伯及老伴提出，虽然这套房屋产权是登记在三人名下的，但购买这套房屋的钱全部来源于姜老伯夫妇，是姜老伯将自己名下的一套老公房出售后所得的售房款，再加上夫妻两人的积蓄购买的。当时儿子还在读书，根本没有能力出资购房，老两口完全是因为只有这一个儿子，所以产权证上才加了几儿子的名字，儿子所享有的份额不应为房屋的三分之一，不同意儿媳的诉讼请求。

依据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。本案中，A处房屋为姜老伯夫妇和儿子共同所

有，现在儿子去世，因此首先应当对该房屋内三人所享有的权益进行分割后，才能进行遗产继承。而姜老伯的儿子在购房时仍在读书，他是没有能力在当时支付购房款的，结合姜老伯夫妇对该房屋购买所作的贡献，姜老伯儿子在该房屋内所占的份额应小于姜老伯夫妇。

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合法同财产。本案中，因被继承人姜老伯的儿子生前并未留有遗嘱，因此他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。姜老伯夫妇和儿媳作为儿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他们三人对于儿子的遗产应共同予以继承。现实是，姜老伯夫妇失去了唯一的儿子，为失独老人，儿子的离世对两位老人来说身

心已造成了巨大的伤痛，在今后的生活中，两位老人较儿媳相比，从精神和经济上都需要得到更大的照顾和帮助。虽然儿媳也失去了爱人，但从年龄和生活状态来看，她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新的生活，而且她已取得婚房的所有权，在经济上需要的照顾明显会少于两位老人，所以两位老人应得的继承份额应远高于儿媳。

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，判决房屋归姜老伯夫妇所有，由他们给付儿媳相应的折价款。

《庭审实录》法律总顾问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

孙洪林
法律咨询热线:021-63546661



你讲我评

这次调解的事情比较紧急，因为女儿与女婿带上他们的孩子，已经买好下午去北京的车票，准备去内蒙古婆家，岳父母极力阻拦，女儿、女婿不从，便举家来到电视台，试图让我们劝阻女儿、女婿改变主意。

其实内蒙古女婿是他们家的第二任女婿。女儿与第一任丈夫有6年的婚史，但一直没有生育孩子。夫妻俩曾经到医院检查，结果是女婿的问题。2013年，女儿通过网络，认识了一位内蒙古青年。女儿谎称自己是单身，两人网上越聊越投机，于是女儿以去齐齐哈尔旅游为借口，见了那位内蒙古青年，两人还同居了十多天。回到上海后，女儿发现自己很好怀孕了，接着女儿与女婿办理了离婚手续，上午办妥离婚手续，下午就只身一人去了内蒙古，一段时间过后两人在内蒙办理了结婚登记。女儿的自说自话令父母大为光火，他们极力反对如此草率的婚姻，然而见木已成舟，也只能接受，并赴内蒙参加了女儿的婚礼。

老夫夫妇去了婆家，才知道对方的家庭状况比较艰苦。虽然婆婆一家对女儿很好，但二老还是希望女儿在上海生孩子，在娘家坐月子，以后女儿女婿在上海生活，所生的孩子报上海户口，跟女方姓。而女儿女婿当时只是口头答应，最后还是在内蒙古生了孩子，户口也落在了那里。为此岳父母曾三次去内蒙古与亲家交涉均无果，两亲家也变成了冤家。

直至今年4月底，女儿带外孙女儿回来，由于女儿在内蒙古营养不良，只是靠母乳喂养，因此外孙女看着又小又瘦，经医院检查各项指标均不符合正常标准。父母再也不准女儿与外孙女回内蒙。女儿在上海期间，女婿见妻子久去不回，便亲自赶到上海，声称自己的母亲患心梗身体极差，让妻子带女儿见婆婆最后一面，还擅自买好车票，打算带妻儿一走了之。这就有了开头的一幕。

调解现场我们了解到，岳父母不同意女儿去内蒙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女儿一直在上海上班，只差1年多就可以缴满15年的养老金，如果一去不回，中断养老金缴纳太可惜了。这边是女婿执意让妻儿回家见婆婆最后一面，那边是怕女儿一去不回中断养老金，损失太大。面对这两难的现实问题，我提出三个调解方案。一是见婆婆最后一面是人之常情，岳父母应该理解。如果岳父母怕女儿一去不回，建议岳父带外孙女一起同住，完

成“使命”立即返回上海。但前提是妻子必须征得单位同意。二是双方最纠结的孩子户口问题，在我的劝说下，女婿同意将孩子户口报到岳父母家。三是女婿必须像妻子一样融入岳父母家，尊重岳父母。想当初女婿家有困难，岳父母给了三万元。女婿要买车，岳父母也资助了6000元，女婿应该知恩图报。同时我也批评岳父母，不应该干涉女儿的婚姻，更不应该歧视女婿，要视如己出。双方接受了我的调解意见，并在调解书上签了字。更让我高兴的是，调解结束后，一家人还亲热地拍了合家照。

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

【律师点评】

关于如何处理婚姻家庭中出现的问题，其实在《婚姻法》中也有原则性的规定，《婚姻法》第四条明确规定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，互相尊重；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，互相帮助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本次纠纷中出现的问题，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家庭成员没有能很好地处理存在的问题，各方如果设身处地地为对方着想，可能也不会出现纠纷。家庭各成员间首先要做到的就是敬老爱幼，互相帮助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家庭关系。当女儿的角色变成儿媳，儿子的角色变成女婿时，照顾的就不仅仅是自己家庭的事，还要兼顾配偶一方的家庭，即公婆家、岳父母家。当婆婆重病需要照顾时，儿媳也不能只为自己考虑，也要考虑丈夫和婆婆的感受。同时，对于有工作在身的妻子而言，丈夫也不能只是想到母亲生病的现状，也要考虑到以后妻子的工作、生活问题。而且岳父母希望小家庭回上海居住，将外孙女的户籍落入上海的初衷也是为了他们的小家庭好，更何况岳父母曾在女婿需要帮助时，提供了物质支持，因此女婿应该敬老爱幼，不应该只为自己一人考虑。当然岳父母也要平等对待女婿，不能有地域歧视，在女儿与女婿结婚后，组成了一个新的家庭，现在还有了外孙女，一家人更应该和睦相处。

柏阿姨的调解从各方的角度出发，既考虑女儿工作交金的问题，又兼顾了婆婆重病应予以看望的现实，更重要的是柏阿姨做通了女婿的工作，其同意孩子的户口迁入岳父家，解决了双方家庭的大难题。最终所有的矛盾都在柏阿姨的调解中得以化解，本来剑拔弩张的家庭关系，到现在一起拍合家照，柏阿姨功不可没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
孙洪林 律师



律师手记

洪先生前段时间收到了妹妹及外甥的起诉材料。在起诉状中，妹妹称，本市A处房屋原来是父亲承租的公房，当时洪先生一家以及妹妹和外甥的户口都在这套房屋内。在父亲过世后，这套房屋划入动迁征收，兄妹两商量好，由哥哥洪先生作承租人，哥哥洪先生承诺，动迁征收时给妹妹和外甥一套房屋，之后物业公司指定洪先生为承租人。现在哥哥洪先生已与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协议，但哥哥洪先生并未依约给妹妹及外甥相应的安置房屋。而妹妹和外甥户籍在被征收的A处房屋处，如今妹妹和已离婚，妹妹和外甥都属居住困难，有权取得相应的征收补偿利益，因此要求

法院判决征收安置的产权调换的B处房屋归妹妹及外甥所有。

洪先生找到我们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后，我们积极展开调查，根据洪先生提供的线索，我们查到洪先生的妹夫在婚后曾分得一套公房，那时妹妹和外甥的户口都在这套公房处，后来这套公房遇动迁，妹妹、妹夫及外甥一家三口作为安置对象，分得了本市C处房屋。在这之后，才将户口迁入A处房屋，眼下这套C处房屋已出租。妹妹及妹夫在本市D处另行购得商品房一套，产权人登记在妹夫一人名下，妹妹和妹夫都居住在这套房屋处，同时外甥和其妻子名下也有一套商品房。

庭审中，我们提出《上海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征收居住房屋的，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、

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。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，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，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。本案中，洪先生的妹妹和外甥都曾获得过公房拆迁安置，并且两人是在获得安置房屋后才将户口迁入A处房屋的，而且两人从未在A处房屋居住过一天。现在虽然妹妹与妹夫离婚，但这也不当然导致妹妹和外甥所谓的居住困难。因此，妹妹和外甥不属于被征收房屋的共同居住人，无权取得产权调换房屋。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，判决驳回了洪先生妹妹和外甥的诉讼请求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黄华明 律师

扫一扫 赢奖品

抽奖方式:1. 请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右方两个二维码，关注新民晚报“新民法谭”与“新民眼”微信公众号。

2.通过微信向“新民法谭”或“新民眼”微信公众号，发送本期晚报“新民法谭”专刊(B5、B6、B7版)中您最喜欢文章的标题，即可参加抽奖。

3. 请在发送的信息中留下有效联系方式，方便法谭君通知您领取奖品。



更多精彩内容,请关注本报法治类微信“新民法谭”。



关注时事热点,聆听八方声音,敬请关注本报微信“新民眼”。

无奈违约让老夫妻左右为难

本报讯（记者 江跃中）邹老伯和老伴将自己的一套老房子借给侄子住，并答应住到两位老人百年后，再由老人的女儿收回。不料，远在国外的女儿女婿要回上海定居了，而且要把这套老房子卖掉。一边是女儿女婿，一边是曾经照顾自己及妻子多年而且还写了协议的侄子，老夫妻为难了，不知如何是好，只能去咨询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。原来，邹老伯和老伴只有一个女儿，本来老两口想把女儿留在身边，可是事情总是不遂人

愿，女儿远嫁国外，留下两位老人在上海。虽然每隔几年女儿女婿会抽空来上海看看他们，但是平时有个什么事，女儿女婿是根本指望不上的。好在邹老伯有个远房侄子在海外打工，老两口有什么事情，侄子都会随叫随到。当然邹老伯也至少帮这个侄子，侄子现在的工作是邹老伯托人找的，侄子一家现在住的房子也是邹老伯原来单位分的老房子，邹老伯夫妇和侄子一家关系处得相当不错。但邹老伯的女儿女婿因工作原因，回上海定居，女儿就想

让邹老伯把那套侄子住的老房子卖掉，然后小夫妻再出点钱买一套大一点的房子，接老两口一起住。邹老伯当时让侄子住到房子里去的时候，根本没有想到女儿女婿有一天会回上海，还和侄子写了一份协议，房子由侄子一家无偿住到两位老人百年后再由女儿收回，侄子要为两位老人养老送终。

孙洪林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了法律分析，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意见。最后，孙洪林律师表示，若以后邹老伯有需要，将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。